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哲志

訴訟代理人 周方慰

被告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2年4月30日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萬4,695元之本票債權，及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；聲明第3項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8390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系爭本票金額均為1,342萬4,69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2萬4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顏嘉宏